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58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曾鈺雯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

二、請釋明本金為7,000 元、利息起算日及違約金起算日為民國106 年8 月21日之依據，並應提出帳務明細資料或其他相關釋明文件。

三、本件經核，債務人曾鈺雯於簽約時（106 年1 月17日）為未成年人，而所提出之訂購單未有其法定代理人之簽名，故應提出法定代理人承認上開合約書之相關證據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